

证券代码：874438

证券简称：亚信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或线上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青山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结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写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由公司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结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组织编制了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由公司总经理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4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生产能力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7,986,480.5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8,872,737.5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

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岑维、李鹏志、宫晓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岑维、李鹏志、宫晓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与发展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于2025年度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岑维、李鹏志、宫晓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情况，结合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岑维、李鹏志、宫晓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非独立董事薪酬，董事张青山、邓磊、张炳才、罗勇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

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其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评估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岑维、李鹏志、宫晓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第 18 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岑维、李鹏志、宫晓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就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董事张青山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